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6破申22号

申请人：周口市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6xxxxxxxxxxxxx。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经营者：于某甲。

被申请人：周口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于某乙，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周口市某店申请，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口市某店与被执行人周口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周口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周口市某店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30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1603执1774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周口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5年5月8日收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2024）豫1603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周口某有限公司应向周口市某店支付食材款90746元。因周口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周口市某店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经强制执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11月21日，该院作出（2023）豫1603执1774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以被执行人周口某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91842.83 元，该公司已不再经营）。

周口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某乙，股东于某乙。

本院认为，申请人周口市某店系被申请人周口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周口某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周口市某店同意将被申请人周口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周口某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周口某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口市某店对被申请人周口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 卫 东
审 判 员 安 西 超
审 判 员 朱 发 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左 思 梦